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4,276,603.5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80,268,532.29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484,545,135.85元。本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2023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：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登记备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